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控制，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以货币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方式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

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需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对总经理报送的投资方案进行分析和研究，提供决策建议，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总经理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方案。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须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投资项目须根据投资金额及授权范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董事会审批：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在对重大项目进行投资前，必须进行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风险及影响投资目标实现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总经理提出。

第十六条 项目的初审者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讨论或决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策和审议前，项目先经总经理审核。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时，应与被投资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

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分工，行使投资的管理职能。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最终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应当认真履行和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外投资行为的全面管理，各投资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负债规模、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如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经济后果，然后提交股东或董事会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必须保证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在本制度中，“以下”包括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